

#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文件

穗交管站〔2020〕62号

---

##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关于规范道路运输车辆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区交管总站，各道路运输企业：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的通知》（交办运〔2018〕115号）和《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推广应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的通知》（穗交运函〔2019〕89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为全面规范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应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强化道路运输车辆动态安全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驾驶员各类不安全驾驶行为，有效预防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履行企业智能视频监控主体责任

各企业要充分认识推广应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工作，建立健全智能视频监控管理制度和落实监控人员，加强所属车辆及驾驶员动态监控管理，依法履行企业智能视频监控主体责任。有条件的企业可在不改变企业监控主体责任的前提下，委托第三方监控机构对本企业道路运输车辆实施监控，但须通过合同约定形式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并根据第三方监控机构提供的监控信息，及时对违规驾驶员进行教育和处理，确保智能视频监控工作落实到位。

## 二、规范智能视频监控设备安装与维护

（一）各企业要严格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推广应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的通知》（穗交运函〔2019〕896号）要求，对新增车辆自主选择安装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并及时向所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经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核实确认的《安装承诺函》。

（二）已安装设备的车辆因报废或迁出等原因需要拆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企业须在办理注销或迁出手续后方可拆卸设备安装在其他车辆上，并按规定提交《安装承诺函》，不得擅自拆除营运车辆上已安装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

（三）各企业要加强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运行情况监督检查，发现智能视频监控设备与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上传监控数据的，应立即联系并督促设备供应商尽快安排检测、维修，

确保智能视频监控设备与系统稳定运行，监控数据正常上传。智能视频监控设备故障未排除的车辆，不得安排营运。

（四）各企业要利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实时对驾驶员驾驶行为及车辆行驶状况进行视频录制和终端存储，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封存事故车辆实时监控视频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数据，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并如实提供事故车辆监控数据。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配备的存储卡容量不得小于 16G。

### 三、合理设定设备终端及监控平台报警规则

为规范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应用，设备终端及监控平台报警规则及报警图片、视频上传要求不低于以下标准：

（一）拨打电话、抽烟、驾驶员不在驾驶位置报警及设备遮挡失效、红外阻断性墨镜失效提醒。车辆运行速度大于等于 10km/h 时，设备终端及监控平台报警，并上传报警图片及视频至监控平台。

（二）疲劳驾驶、长时间不目视前方报警。车辆运行速度大于等于 10km/h 且小于 30km/h 时，设备终端报警；车辆运行速度大于等于 30km/h 时，设备终端及监控平台报警，并上传报警图片及视频至监控平台。

（三）前方车辆碰撞、车道偏离报警。车辆运行速度大于等于 30km/h 且小于 50km/h 时，设备终端及监控平台报警；车辆运行速度大于等于 50km/h 时，设备终端及监控平台报警，并上传

报警图片及视频至监控平台。

（四）驾驶员身份识别。车辆运行速度大于等于 10km/h 时，进行驾驶员身份识别确认，车辆熄火再启动后，重新进行驾驶员身份识别确认。

#### 四、规范智能视频动态监控与违规处理

（一）各企业要建立、完善智能视频监控管理制度，明确智能视频监控管理的监控内容、标准、职责、流程，以及违规行为处理措施和要求，落实企业专职动态监控人员或相关安全管理人员（设备管理人员）负责所属车辆及驾驶员的智能视频实时动态监控管理，并将驾驶员监控违规情况纳入驾驶员安全考核指标。

（二）各企业专职动态监控人员或相关安全管理人员（设备管理人员）要加强相关法规知识学习和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操作培训，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功能、报警规则及操作指引，熟练使用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实时监控、核实和处理各类报警信息，不得伪造、篡改、删除智能视频监控实时及历史数据。

（三）各企业要加强驾驶员教育和管理，严禁驾驶员故意破坏、遮挡智能监控设备和调整智能监控摄像头位置，影响智能视频监控设备正常监控和传输数据。对监控发现的违规行为，要及时提醒纠正，并在事后按照违规行为安全风险程度对当班驾驶员采取书面检讨、约谈、通报批评、停班学习、调离岗位等措施落

实整改。

（四）各企业要定期对所属车辆及驾驶员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结合每月开展的驾驶员安全教育学习加强驾驶员违规行为分析和通报，并利用监控发现的各类典型违规案例视频对驾驶员开展有针对性的警示教育，不断提高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意识。

（五）各企业要规范建立智能视频监控记录和违规处理、整改记录，并及时归档。记录至少应包括违规车辆、违规驾驶员、违规时间、违规地点、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及整改落实情况等。违规车辆、驾驶员信息及处理结果应至少保存 3 年。

## 五、加强智能视频监控相关技术研究应用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落实智能视频动态监控管理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安全管理需要，会同设备供应商积极研究应用和自主选择配备终端人工对讲、右侧盲区监测、胎温胎压监测、油耗监测、终端一键报警以及“卫星定位、4G 视频、智能视频一体机”等其他个性化功能，不断提升企业信息化安全监管水平。

## 六、强化企业智能视频监控工作监督检查

各相关区交管总站要积极指导和督促辖区道路运输企业规范和加强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应用工作，并将企业智能视频监控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日常安全检查内容，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发现企业不按规定落实智能视频监控工作或监控违规严重的，

要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严厉查处，确保企业设备安装维护、日常监控及违规整改处理等工作落实到位。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2020年5月20日



(联系人：姚军，联系电话：86010096)

---

抄送：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广州市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协会，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相关供应商。

---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印发

---